

# 澳門特別行政區法律體系的部門法構成

冷鐵勛\*

澳門特別行政區作為國家實施“一國兩制”方針政策下的一個地方行政區域，不實行社會主義的制度和政策，保持原有的資本主義制度不變，這其中也包括了澳門原有法律基本予以保留。同時，根據《澳門基本法》的規定，澳門特區享有立法權，其立法機關有權制定法律；行政長官有權制定行政法規。此外，《澳門基本法》規定，全國性法律除列於該法附件三者外，不在澳門特區實施。鑒此，澳門特區有適用其自身的法律規範，並自成體系，這既是澳門特區作為單一制國家內的一個獨立法域的必然產物，也是澳門特區實行高度自治的一個充分體現。由於法律體系通常是指一個國家或地區的全部法律規範，按照一定的原則和要求，根據不同法律規範調整對象和調整方法的不同，劃分為若干法律門類，並由這些法律門類及其所包含的不同法律規範形成相互有機聯繫的統一整體<sup>1</sup>，因此，澳門特區法律體系的建構，除了涉及構成法律體系的法律規範的層次外，還必然要觸及構成法律體系的法律門類即部門法的問題。

## 一、法律體系與部門法的關係

“法律體系”是法理學中的一個基本概念，研習法理學者通常都會接觸這個概念，尤其在內地更是如此。按照 1984 年出版的《中國大百科全書·法學》中的界定，法律體系是指“由一個國家的全部現行法律規範分類組合為不同的法律部門而形成的有機聯繫的統一整體。”<sup>2</sup> 除此之外，內地學術界對“法律體系”的概念還有其他各種不同的理解。如有理解為一個國家的比較完備的法律或法制；也有理解為一個國家的法律淵源的分類(即憲法、法律、法規等之分)體系；甚至有的擴大理解為從法律的制定到實施的法

制體系、法治體系、法制系統工程，等等。<sup>3</sup>

內地關於法律體系概念的認識，或多或少受到了前蘇聯關於法律體系的傳統理論影響，基本上是順着法律規範—法律部門—法律體系的概念序列，把法律體系視為不同部門法或法律部門的系統，這也構成了內地有關法律體系理論的主流。內地的立法機關在法律體系概念的把握上，主要也採用了理論上的主流看法，即把法律體系看作是由既相互區別又相互聯繫的不同法律部門形成的內部和諧統一、有機聯繫的整體。在國外，僅前蘇聯和其他一些東歐國家的法學著作中，才將部門法體系稱為法律體系。在西方國家和其他一些國家的法學著作中，對部門法劃分的研究通常用法律的結構和分類之類的標題，至於法律體系(即英語的 legal system)一詞的含義，則是在多種意義上使用。為了尊重法學理論界中“約定俗成”的原則，在談及澳門特區的法律體系時，其中所講的法律體系仍套用以上所指的《中國大百科全書·法學》中的界定，即由澳門特區各部門法構成的、具有內在聯繫的一個整體，即部門法體系。

由此看來，法律體系與部門法的關係屬於整體與構件的關係，即法律體系是一個整體，它由不同的法律部門即部門法所構成，法律部門是法律體系的構件。需要說明的是，說法律部門是法律體系的構件，僅是從法律規範的分類而言，即如何將法律體系所包含的所有法律規範科學、合理地劃分為若干法律部門。就法律體系的構成來看，還涉及另外一個問題，即法律體系所包含的法律規範的範圍，它要解決的是哪些規範性文件屬於法律體系範圍。以法律部門的視角看法律體系的構成，實質上屬於法的內在的結構這一範疇；以法律規範的視角看法律體系的構成，實質上屬於法的外在的表現這一範疇，兩者不應混淆。

以法律部門的視角看法律體系時，法律體系是一

\* 澳門理工學院一國兩制研究中心副主任、副教授級研究員

個由法律部門分類組合而形成的呈系統化的有機整體，即法律體系作為一個“體系”，它的內部構成要素是法律部門，並且法律部門也不是七零八落地堆積在一起，而是按照一定的標準進行分類組合，呈現為一個體系化、系統化的相互聯繫的有機整體。這既是法律體系構成的客觀要求，也是法律體系的一種理性化要求。從法律體系的構成來看，為了維護一個國家或地區法制的統一和尊嚴，作為該國或該地區的法律體系應當是一個統一的體系，這客觀上要求構成法律體系的各個法律部門之間應當做到相互協調，不能相互割裂和矛盾。從法律體系的理性化來看，它要求構成法律體系的法律部門門類齊全、結構嚴密、內在協調。進一步來講，就一個國家的法律體系而言，門類齊全是指在一個法律體系中，在憲法的統攝下，調整社會關係的一些最基本的法律部門應該齊備，不能有缺漏；結構嚴密是指不但在整個法律體系之間要有一個嚴密的結構，而且在各個法律部門內部也要形成從基本法律和基本法律配套的一系列法規等；內部協調是指在一個法律體系中，一切法律部門都要服從憲法並與其保持協調一致，即普通法與根本法相協調，程序法與實體法相協調等。<sup>4</sup>

正是基於法律體系是由法律部門組成的一個有機整體這一觀念，有人認為法律體系就是部門法體系。<sup>5</sup> 不過，仍有人對此提出不同的看法，認為部門法體系在法理學中主要被當作一種理解法律分類的範疇，除了能比較簡便地概覽法律體系中各部門法的組成，在立法規劃上也有一定指導意義外，其理論意義和實務意義還是相對貧乏的。這集中體現為部門法體系將法學體系與法律體系作比較絕對的區分，認為前者屬於思想範疇，後者屬於規範體系，前者的內容和範圍要比後者大得多，比如法學體系除了部門法學外，還可以包括法哲學、法理學、法律心理學、法社會學等。但從法學方法論角度看，狹義的法學體系就是對法律體系的理論建構，兩者之間很難用思想範疇和規範體系作絕對區分，沒有狹義法學體系的研究，法律規範整體很難以體系形式表現出來，因此，作為狹義法學體系建構對象和成果的法律體系，在法律實務上有重大意義。它不僅有助於立法盡量趨於統一、協調，也有助於在司法實踐中對法律規範的正確理解與適用。但部門法體系的理論卻使得法律體系的上述方法論的意義受到影響，欠缺從方法論角度對法律體系的討論，已經導致法理學和部門法學存在一定程度的脫節，並最終可能損及法理學的聲譽。<sup>6</sup> 儘管如此，內地法理學界的主流觀點仍將一國法律體系與部

門法體系等同看待。

然而，在 2011 年 1 月 24 日召開的中國特色社會主義法律體系形成座談會上，時任全國人大常委會委員長吳邦國在講話中宣佈中國特色社會主義法律體系形成時，法律體系的涵義實際上起了變化。吳邦國指出：“一個立足中國國情和實際、適應改革開放和社會主義現代化建設需要、集中體現黨和人民意志的，以憲法為統帥，以憲法相關法、民法商法等多個法律部門的法律為主幹，由法律、行政法規、地方性法規等多個層次的法律規範構成的中國特色社會主義法律體系已經形成。”<sup>7</sup> 根據吳邦國的上述講話內容，以及 2011 年 10 月國務院新聞辦公室發佈的《中國特色社會主義法律體系》白皮書，中國特色社會主義法律體系被看作是以憲法為核心，由憲法相關法、民法商法、行政法、經濟法、社會法、刑法、訴訟與非訴訟程序法等 7 個法律部門組成的有機聯繫的統一整體。即憲法在中國特色社會主義的法律體系中居於統帥地位，不再以法律部門來對待，而是將憲法從部門法中抽離出來，在憲法之下，再將全國其他現行法律規範分成上述 7 個法律部門，並進而組成國家的法律體系。在這種情形下，如果仍固守以往關於法律體系的概念，即認為一國全部的法律規範分成若干法律部門，由這些法律部門所構成的一個整體便是該國的法律體系，那無疑會將憲法排斥在法律體系之外，因為憲法已不在部門法的範圍裏，不屬於任何部門法。這樣的話，顯然是十分荒謬的。因為任何一個國家的法律體系的建構，不可能缺乏憲法，而且憲法之外的法律規範都不能與憲法相抵觸。因此，當一個國家的憲法不再被看作部門法時，該國法律體系的構成除部門法外，還要加上憲法。即一國法律體系由憲法以及相互聯繫的部門法所構成，而且憲法和部門法不處於同一個位階，憲法在部門法之上。這時，法律體系與部門法體系實際上不是同一範疇了，因為法律體系包括了憲法和部門法兩個位階不同的部分，在部門法體系之上，還有一個憲法，憲法和部門法體系共同構成國家的法律體系。正因為如此，《中國特色社會主義法律體系》白皮書認為：“中國特色社會主義法律體系，是以憲法為統帥，以法律為主幹，以行政法規、地方性法規為重要組成部分，由憲法相關法、民法商法、行政法、經濟法、社會法、刑法、訴訟與非訴訟程序法等多個法律部門組成的有機統一整體。”需要說明的是，儘管從法律體系建構的實踐來看，不將憲法以部門法來看待，而將其居於統帥地位，但這並不影響在理論研究中仍將憲法作為一個部門法來進行

分析，這時作為部門法的憲法已是在特定意義上來使用，它同樣也不影響一個國家將其不以部門法來看待的建構法律體系的實踐活動。

由此看來，以往將一個國家的法律體系與部門法體系等同起來，這是以憲法被看作部門法為前提的。在這種情形下，法律體系包含了一個國家所有的法律規範在內，法律體系與部門法體系具有一致性。然而，基於憲法在國家法律體系中的地位和作用，尤其是實行成文憲法制的國家中，憲法是國家的根本法，在本國法律體系或法律淵源體系中分別佔有主導地位，它不像一般部門法，僅調整社會關係的一個或幾個領域，而是調整全面的社會關係，即對本國社會關係的各個重要領域都作了原則規定，嚴格地說，不能稱憲法是部門法，它是一切部門法的基礎。如果稱憲法是“部門法”，也只是基於特定意義上的，即它是一國法律體系的一個組成部門。當憲法不再被看作部門法時，一個國家的法律體系除部門法體系外，還必須要加上憲法，而且憲法處於統帥地位，居於部門法之上。這時，法律體系與部門法體系便不再具有完全的一致性了，前者的範圍要大於後者的範圍。當然，即使在這種情形下，從數量上說，法律體系仍主要是由部門法體系構成，因為任何一個國家的法律體系中，儘管憲法的地位和效力最高，但法律體系依然主要是由部門法體系構成，從這個意義上說，部門法仍是法律體系的主要基本構成單位。

明確法律體系的概念，特別是區分其與部門法體系的關係，有着重大的理論意義和實踐價值。①有助於更好認識和理解法的本質。法律體系是一種法律的表現形式，通過對法律體系這種法律形式的研究，可以進一步瞭解法的內容和形式之間的辯證統一關係，防止只注意內容而忽視形式的錯誤，也避免過於注重形式而忽視內容的傾向。因為法律體系可以理解成法律系統，對法律體系的研究實際上是運用系統科學的理論和方法研究法律，將避免片面性、絕對化的誤區，對於樹立整體觀念有着至關重要的作用。②有助於開展立法活動。法律體系主要是一個國家或地區統一協調的各個部門法構成的有機聯繫整體，通過研究法律體系的缺陷和不足，在法律的創制、修改和廢除過程中，可以消除法律規定之間相互衝突和不一致的現象，彌補法律規定的空白，使法律體系更加統一和協調。③有助於法學研究、法學教育和法制宣傳。一個國家或地區的法學研究和法學教育，儘管也要學習和研究法律史和域外法，但都離不開該國或地區的法律規範，而且要把重點放在該國或地區的現行法

上。沒有對法律體系的知識和基本理論，連基本的部門法分類都不懂，就很難做好法學研究和教學工作，也就不能科學、全面和有效地進行法制宣傳教育。④有助於學習和借鑒域外的法律和法學的經驗。如果不懂得有關法律體系和法律部門的知識和理論，對域外的法律和法學的認識就不可能全面和科學，對各種千差萬別的法律形式及其歷史演變，就會感到茫無頭緒。反之，如能立足本國或本地的實際情況，將可以有分析、有區別地去學習域外的法律和法學。<sup>8</sup>

## 二、部門法的劃分標準和原則

澳門作為中華人民共和國的一個特別行政區，由於實行“一國兩制”的方針政策，有適合其本身實際情況的法律制度，其法律體系自成一體，這一法律體系應如何建構？它是否與澳門地區的部門法體系具有一致性？鑒此，有必要先行探討法律部門即部門法的劃分標準及原則。

“部門法”這一概念，在有的法學著作和教材中又被稱為“法律部門”，通常是指根據一定的標準和原則，按照法律規範自身的不同性質、調整社會關係的不同領域和不同方法等所劃分的同類法律規範的總和。

任何法律都是以一定的社會關係作為自己的調整對象。一個國家或地區的現行法律規範中，由於調整的社會關係及其調整方法的不同，因而可以分為不同的法律部門。凡調整同一類社會關係並採用同一類調整方法的法律規範的總和，就構成一個獨立的法律部門。法律部門也因而成為一個國家或地區法律體系的基本組成要素，正是各個不同的法律部門的有機組合，構成了一個國家或地區的法律體系。

由此看來，法律部門的劃分標準自然地包括兩個方面：一是法律規範所調整的社會關係；二是法律規範的調整方法。其中以法律規範所調整的社會關係為主要劃分標準。因為法律是調整社會關係的行為準則，任何法律都有其調整的對象，否則，也就不會有法律的存在。既然法律的存在離不開一定的社會關係，而社會關係又是複雜多樣的，有政治關係、經濟關係、文化關係、宗教關係、家庭關係等，當這些不同性質和領域的社會關係成為法律規範的調整對象後，便成了法律部門形成的基礎。法律部門是以法律所調整的社會關係的內容作為依據來劃分一部法律屬於何一法律部門。一般把調整同一類社會關係的法

律劃為同一法律部門，而調整不同性質和領域的社會關係的法律自然又形成不同的法律部門。這些不同的法律部門通過有機的組合，自然就形成了法律體系。

在理解法律所調整的社會關係時，需要注意將其與法律所直接保護的對象作出區別。有的法律，例如民法中的物權法，保護的直接對象是某種物，這就容易造成一種錯覺，好像這類法律不是保護某種社會關係，而是保護某種物。其實，物權法所保護的人對物的某種權利，例如所有權，表面上看是人與物之間的關係，即人對物的佔有、使用、收益和處分，它實質上體現的卻是人與人之間的關係，即一人對某物享有所有權，他便有權合法地佔有、使用、處分該物，其他任何人都負有這樣一種義務，即不得侵佔該物，也不得妨礙他對物的佔有、使用和處分，這樣，在物的所有人和其他人之間便形成了一種權利義務關係，這種權利義務關係是人和人之間的關係，是一種典型的社會關係。物權法通過某種具體的物的保護來體現社會關係，影響了某物，同時也就是影響了某種社會關係。又如，環境保護法也如此，它保護的直接對象是自然環境資源，如水、大氣等，正是通過對某種自然環境資源的保護，來調整涉及人們的生命權、健康權等的社會關係，因為環境污染危害人類的生命和健康，而生命權、健康權等作為一種權利，體現的正是人與人之間的社會關係，即一個人享有生命權、健康權，他人就負有不得侵害這種權利的義務。總之，有關自然資源的使用和保護、科學技術的應用和發展，以及環境保護等方面的法律，儘管其直接保護的對象並不是某種社會關係，而是某種自然現象等，但其內容仍在於調整人們在有關這種自然現象方面的相互關係。

除法律規範所調整的社會關係是法律部門劃分的主要標準外，法律規範所採用的調整方法也是劃分法律部門的標準。如果僅以法律規範所調整的社會關係作為法律部門的劃分標準，則既無法解釋一個法律部門可以調整不同種類的社會關係，也不能解釋同一社會關係需要由不同的法律部門來調整這一法律現象。因此，法律部門的劃分，還需要將法律規範調整社會關係時所採用的調整方法作為判斷標準。例如，可將凡屬以刑罰制裁方法為特徵的法律規範劃分為刑法部門；將以承擔損害賠償等民事責任方式的法律規範劃歸為民法法律部門等。

法律所採用的調整方法，又稱法律調整方法，一般是指國家在調整社會關係時用以影響這些關係的手段和方式，但其具體含義卻頗不明確。通常，對法

律制裁方法的確定是屬於法律調整方法範疇的。例如，刑法調整的範圍涉及社會關係的各個主要方面，它之所以成為一個獨立的部門法的原因之一，就在於它是以刑罰即刑事制裁作為手段來保障法律調整社會關係的任務。在這裏，調整方法實際上是指對違法行為制裁的形式。因而也可以說，民法、行政法和刑法的區別之一就是民法和行政法是分別以民事制裁和行政制裁的方式來保障民法和行政法調整社會關係的任務。

除法律制裁方法的確定外，確定法律所調整的社會關係的不同主體以及確定這種主體之間權利義務關係的不同形式也屬於法律調整方法。法律所調整的社會關係的主體實質上就是法律關係的主體。法律關係主體之間的權利義務也有不同形式，例如有的是民事平等關係，有的是行使國家權力所發生的隸屬關係等等。民法商法和經濟法在中國內地都是調整經濟社會關係的，它們之間的差別主要在於法律關係主體有所不同以及它們之間權利義務關係的不同形式。民法商法所調整的是平等主體之間的人身關係和財產關係，其中的財產關係僅限於平等主體間的經濟關係，也就是通常所說的橫向經濟關係。其他經濟關係，如國家對經濟的管理、國家同企業之間以及企業內部的管理等縱向經濟關係，則主要由經濟法或行政法加以調整。<sup>9</sup>

總之，劃分法律部門時，首先應考慮法律所調整的社會關係的不同領域，同時也應考慮法律調整方法的不同，其中包括確定法律制裁的不同方法、法律關係的不同主體以及法律關係主體之間的不同權利義務關係的形式。由於劃分部門法是一個非常複雜的問題，除了考慮上述標準外，部門法的劃分還須遵循一定的原則。雖然這些原則不是劃分部門法者可以任意確定的，但它畢竟是通過人們的主觀認識或意志形成的，因此根據同樣的劃分標準，可能會遵循不同的原則，因而出現不同的具體劃分法。在對法律部門的劃分標準進行研究外，內地法學界還總結出法律部門的劃分應遵循的原則，概括起來主要有以下三點。

一是整體性原則。即以整個法律體系為劃分對象。對一個國家或地區的現行法律規範進行法律部門劃分後，必須將該國或地區所有生效的法律規範毫無遺漏地包括在所劃分的法律部門中。即劃分結果必須囊括一個國家或地區現行法律的全部內容，使法律體系中的所有法律規範都能歸屬於某一法律部門。當然，憲法不被作為部門法看待時，法律體系實際上是由憲法和部門法體系組成的，這時所說的一個國家或

地區的全部現行法律規範都應納入某一法律部門，顯然是不包括憲法在內的。

二是均衡原則。即劃分法律部門時應當考慮到各個法律部門之間法律規範的數量或規模保持大體上的均衡。劃分法律部門後的結果，不能是某些法律部門的法律規範特別多，而其他有些法律部門的法律規範則特別少。當然，這種均衡只是相對均衡，主要還是取決於各法律部門的實際需要和調整幅度。鑒此，劃分部門法既不應過寬，也不應過細，否則便有悖於劃分部門法原意的原意。劃分部門法之所以具有重要意義，歸根結底就在於通過這種劃分，有助於人們瞭解和掌握本國的全部現行法。至於一個國家或地區的部門法劃分為多少為合適，難以有一個絕對的標準。根據各國立法史的經驗來看，普通法系國家對部門法的劃分，特別是私法的劃分，是相當模糊的；前蘇聯和民法法系的國家，一般都將部門法劃分為10個左右。

三是適度前瞻性原則。以現行法律為主，兼顧即將制定的法律。法律體系指的就是現行法律的體系，因此，法律部門的劃分自然要以現行法律為基礎。但法律不是停滯不前的，而是向前發展的，因而組成法律體系的法律規範也處在不斷變化之中。劃分法律部門時，雖然要以現行法律為基礎，但也不能不考慮法律的發展變化，否則，就不可能在法律發展的動態過程中保持法律體系的相對穩定。<sup>10</sup> 鑒此，為了保持法律體系的相對穩定性，特別是那些法制正處於完備過程中的國家或地區，在劃分部門法時，雖然應以全部現行法為基礎，但也應考慮到正在制定或即將制定的法律，尤其是一些重要的法律。

除上述三個原則外，也有學者提出了合目的性原則、重點論原則、辯證發展原則等。所謂合目的性原則是指劃分部門法的目的是為了方便人們瞭解和掌握本國的現行法律，這是劃分部門法時首先應注意的一個原則。所謂重點論原則是指某一具體的社會關係和法律難以劃分其所屬法律部門時，按照重點論的原則，以其主導因素確定其歸屬。如著作權法和專利法既屬於行政管理領域的社會關係，也屬於知識產權關係。按照前者，可以劃為行政法部門；按照後者，可以劃為民法部門。考慮到它們的主導因素是知識產權，所以宜劃歸為民法部門。所謂辯證發展原則是指由於法律和法規在變化，作為它的分類的法律體系和法律部門也必然發生變化，同時人們的主觀認識也不會停留在一個水平上，因此，部門法的劃分就不可能是絕對的，只能是相對的，沒有也不可能適用一切時代、適用於任何國家或地區的、永不可變的部門法

劃分的模式。在不同的國家或地區有許多不同的劃分法，這是正常的。力求部門法的劃分科學和實用，既合乎邏輯又便於具體操作，這才是劃分部門法應該努力的方向和追求的目標。<sup>11</sup>

澳門特區作為國家的一個地方行政區域，其法律體系的構成，同樣可以根據法律規範所調整的社會關係的不同以及法律規範所採用的調整方法的不同劃分為若干個法律部門。具體劃分法律部門時，有關法律部門劃分應遵循的上述原則同樣是要遵循的。之所以如此，是因為將一個國家或地區的全部現行法律規範劃分為若干個法律部門，這既是法學理論研究的需要，同時也是為了立法規劃和立法工作的方便。正是在這個意義上，法律部門既是一個法學概念，也是組成法律體系的一種客觀的基本要素。因此，把一個國家或地區的法律體系劃分為若干個法律部門，雖是學理上的一種劃分方法，但它對於一個國家或地區法律體系的建立以及法制實踐同樣非常重要，直接影響着該國或該地區的立法、執法和司法實踐。因此，法律部門這一概念又是一種法律文化的產物。

法律體系可劃分為若干個法律部門，而在某一法律部門中，還可以繼續劃分為若干子部門。這些子部門是法律部門的進一步細化和具體化，而且各子部門在法律部門中又具有各自的相對獨立性。子部門是由調整包含在法律部門的大範圍中的一些特殊種類的法律制度和法律規範構成，它與法律部門的關係，如同法律體系與法律部門的關係，是一種“屬種關係”。例如，同樣是調整民事法律關係的民事法律部門中，各種具體的法律制度和法律規範，根據它們調整的特殊種類的法律關係的不同，又可劃分為婚姻法、繼承法、合同法等子部門。子部門的劃分一方面說明法律體系從法律部門到子部門是一個大的系統化結構，同時也對法律體系的完善、健全提供了一個逐步深化的指向。明確這一點，就自然地理解到一個國家或地區的法律體系是由分屬不同法律部門的法律制度和法律規範所組成的一個總和。

需要注意的是，不同的法律制度和法律規範在組成一個法律部門時，既可能有一部或多部軸心的法律或法典，並以這些法律或法典為軸心，也可能沒有一部軸心的法律或法典，而是由若干部性質相同或相近的規範性法律文件組合而成。在前者，較為常見的法律部門如刑法、民法等，通常會以一部法典為軸心；在後者，例如經濟法，可能就不存在一部法典為軸心。

此外，構成某一法律部門的具體法律制度往往又可能存在着一種交叉性和綜合性，即同一法律制度可

能由一個或幾個法律部門中的具有相同或相近調整屬性的法律規範所組成。例如，所有權制度，就有可能體現在憲法、民法商法、經濟法等多個法律部門中；辯護制度、證據制度、迴避制度等就有可能體現在刑事訴訟法、民事訴訟法、行政訴訟法等多個不同的訴訟法律子部門中。<sup>12</sup>

### 三、憲法和基本法在澳門特別行政區法律體系中的統帥地位

以法律部門為基本構成單位來建構一個國家的法律體系時，憲法是否屬於某一法律部門？這一問題涉及到一國的憲法在該國法律體系中的地位。多年來，內地法學界和立法部門就此進行了廣泛的研究和探討，提出過多種方案。九屆全國人大常委會曾組織專題研究，按照基本達成的共識，將中國的法律體系劃分為以下 7 個門類：憲法及憲法相關法、民法商法、行政法、經濟法、社會法、刑法、訴訟與非訴訟程序法。按照這一方案，憲法屬於部門法。不過，到了 2010 年，在中國特色社會主義法律體系即將形成之際，十一屆全國人大常委會再次組織對法律體系進行專題研究後，在保持法律體系結構相對穩定的基礎上，就法律體系的層次和部門劃分作出了調整。為體現憲法在整個中國特色社會主義法律體系中的統帥地位和核心作用，不僅將憲法從“憲法和法律”這個層次中分離出來，居於法律、行政法規、地方性法規等層次之上，而且將“憲法及憲法相關法”部門調整為“憲法相關法”部門，即不再將作為根本法的憲法以部門法來對待，而是在憲法之下，將全部的現行法律規範劃分為 7 個法律部門，即憲法相關法、民法商法、行政法、經濟法、社會法、刑法、訴訟與非訴訟程序法。<sup>13</sup>

對於不將憲法作為部門法看待，而以憲法相關法替代以往稱為憲法、或憲法和憲法相關法、或憲法及其相關法的稱謂，仍有學者提出質疑，認為可將作為法典的《憲法》抽離出來不歸入法律部門，但可保留作為部門法意義上的憲法，即除作為法典的《憲法》外，還存在一個稱為憲法的部門法。此外，這部分學者認為用憲法相關法作為部門法的稱謂也不嚴謹，因為任何法律都是根據憲法來制定的，都與憲法相關，都可稱為憲法相關法。其實，不用憲法作為部門法的稱謂，主要還是考慮到不將憲法納入部門法的範疇，而將其作為部門法的基礎來看待所採取的一種技術手段，目的在於突顯憲法在國家的根本法地位和作

用。它絲毫也沒有否定以往稱為憲法法律部門這一部門法的存在，只是名稱有所改變而已。以往稱之為部門法的憲法，現在改稱為憲法相關法，而且不將法典形式的《憲法》置於以往稱為憲法的部門法中。對此，慢慢地用久了，成了約定成俗的東西，自然也就習慣了。至於憲法相關法中“相關”二字，其本意就是彼此關聯，在通常情況下可作寬泛理解，但在特殊情形下也可作嚴格的限定理解，這就尤如關聯的程度有緊有鬆一樣。作為部門法的憲法相關法中的“相關”二字，顯然應作嚴格的限定理解，不是所有與憲法有任何關聯的法律都可納入憲法相關法這一部門法範疇，只有符合憲法相關法這一特定部門法要求的法律才可歸入憲法相關法中。

澳門特區法律體系的建構，是否存在處於統帥地位的法律？如有，是否能作為法律部門來對待？這是探討澳門特區法律體系時必然要解決的首要問題。

任何一個國家的法律體系中，居於統帥地位的只能是憲法，這是由憲法的根本法屬性和最高法地位所決定的。憲法是國家的根本法，規定國家的根本制度和根本任務，一個國家的經濟、政治、社會等方面的基本法律制度都是以憲法為依據確立的。同時，憲法具有最高的法律地位，一個國家的所有法律又都必須以憲法為依據，並不得同憲法相抵觸。因此，憲法在一個國家的法律體系中，理所當然地居於核心地位，發揮統帥作用。通常說憲法是母法，也就包含了一國憲法在該國法律體系中的統帥地位和作用這一涵義。

澳門是國家的一個地方行政區域，在法律體系的建構中，居於核心地位並發揮統帥作用的是甚麼？根據《澳門基本法》第 11 條的規定，澳門特區的制度和政策，包括社會、經濟制度，有關保障居民的基本權利和自由的制度，行政管理、立法和司法方面的制度，以及有關政策，均以《澳門基本法》的規定為依據；澳門特區的任何法律、法令、行政法規和其他規範性文件均不得同《澳門基本法》相抵觸。上述規定清楚表明，在建構澳門特區法律體系時，《澳門基本法》處於核心地位，並發揮統帥作用應該是有充足的法理依據。對此，不會有人懷疑，更不會有人去否定。問題是，除此之外，憲法是否同樣為澳門特區法律體系的組成部分，並居於核心地位，發揮統帥作用？這實際上涉及的是憲法在特別行政區的效力適用問題，因為如果憲法適用於特別行政區，那憲法當然就是特別行政區法律體系的組成部分，憲法是特別行政區法律體系的組成部分，是基於憲法的根本法屬性和最高法地位，它自然就應居於核心地位，並發揮統帥

作用。

憲法是否在特別行政區適用？這是自《香港基本法》起草開始便存在的一個問題，如今，港澳回歸都已經十多年了，可以說，這一問題至今並未得到很好的解決，有些人仍然基於憲法的社會主義性質而從整體上排斥憲法在特別行政區的適用效力，認為有了基本法後，憲法只是部分的相關條文在特別行政區適用，例如憲法第31條、第62條第(13)項等。這種觀點當然不正確，因為它不符合特別行政區的法律地位和憲法的根本法屬性及最高法地位。憲法作為中國的根本大法，在全國具有最高的法律效力，其效力範圍達至國家主權所管轄的所有領域，這其中當然包括了特別行政區在內。特別行政區實行的制度再怎麼特別，特別行政區制度也只能是建立在國家根本制度基礎之上的一種特殊的國家管理制度；特別行政區的地位再怎麼特別，也只能是建基於維護國家主權和領土完整基礎上的一個地方行政區域。鑒此，作為體現國家主權意志的憲法，從整體上來說，當然適用於特別行政區。憲法在特別行政區的適用從來就是一個簡單而又嚴肅的“憲法判斷”問題，也是學習基本法首先必須明確的問題。憲法作為國家主權在法律制度上的最高表現形式，如果不能在全國範圍內統一適用，就限制了一個國家主權的行使範圍，否定了憲法的最高性。任何試圖否認憲法在特別行政區適用的觀點，要麼是對憲法根本法屬性和最高法地位的無知，要麼就是別有用心。鑒此，為維護憲法的最高法地位，有關基本法是特別行政區的最高法，或基本法在特別行政區法律體系中具有最高地位的表述，應該改為基本法是特別行政區的憲制性法律，或基本法在特別行政區法律體系中具有憲制性地位，可能會更妥當些，這樣既突出了基本法的權威性，又維護了憲法的尊嚴。

當然，憲法在特別行政區的適用又有其特殊性，這主要是因為中國對特別行政區實行“一國兩制”方針。一方面，香港和澳門兩個特別行政區的設立，是中國政府恢復對香港和澳門行使主權的結果，因此，憲法中有關確認和體現國家主權、統一和領土完整的規定，即體現“一國”的規定，適用於特別行政區同適用於內地各省、自治區、直轄市是一樣的，尤其是憲法關於全國人大及其常委會、國家主席、國務院和中央軍委的規定，關於國防、外交的規定，關於國家標誌(國旗、國徽、國都)的規定，關於國籍的規定等，這些體現“一國”的規定，都適用於特別行政區。另一方面，根據港、澳兩部基本法的規定，特別行政區不實行社會主義的制度和政策，而是繼續保留

其原有的資本主義制度和生活方式不變，也就是在一個國家內社會主義制度和資本主義制度這“兩制”同時存在。因此，憲法有關社會主義制度和政策的規定內容，包括政治、經濟、文化制度等，不在特別行政區內施行，而這些規定不在特別行政區內施行又正是憲法所允許的，這就是憲法第31條的規定。可以說，港、澳兩部基本法是根據港澳的實際情況制定的，是符合國家憲法的。對此，全國人大在通過港、澳兩部基本法時，專門就港、澳兩部基本法作出決定，表明基本法的合憲性，這在新中國的立法史上也是前所未有的。

內地和港澳學術界多數學者將憲法在特別行政區適用的特殊性通常表述為“整體適用說”，即憲法作為整體應適用於特別行政區，憲法在特別行政區的適用要遵循“一國兩制”基本方針，凡是憲法關於維護國家主權、統一和領土完整的規定，必須適用於特別行政區，在“兩種制度”方面，憲法關於社會主義制度和政策的條文不適用於特別行政區。<sup>14</sup> 憲法在特別行政區適用的特殊性是否意味着可以在基本法中明確規定憲法的哪些條文適用於特別行政區？哪些條文又不適用？答案顯然是否定的。基本法作為憲法的下位法，沒有任何正當性去規定憲法的哪些條文適用於特別行政區，哪些條文不適用於特別行政區，否則同樣會陷入背離法律秩序的困境。其實，早在《香港基本法》起草期間，有建議在基本法中直接規定憲法的哪些條文不適用於特別行政區，或反過來將所有適用於特別行政區的憲法條文逐條列出來，並作為基本法的一部分或附件，使憲法中在特別行政區適用的部分和不適用的部分的劃定有成文法上的依據，上述建議終因有悖於法理邏輯而不可能得到採納。而且要在基本法中將憲法條文具體作適用於特別行政區和不適用於特別行政區的立法區分，在技術上亦不可行。因為憲法的內容是關係到國家制度和社會制度最基礎、最原則的規範，有時候不可能從憲法條文的分別中簡單區分出其與特別行政區事務的內在關聯性，況且憲法有些條文中的一部分可能不具備在特別行政區的適用性，另一部分則有實施的必要，要具體寫明條文是適用還是不適用於特別行政區是很困難的。<sup>15</sup> 因此，討論憲法在特別行政區的適用，首先是就憲法作為一個整體所具有的根本法屬性和最高法地位而言，憲法的空間效力當然及於作為國家不可分離部分的特別行政區，這是國家主權的應有之義。

由此看來，憲法同樣是澳門特區法律體系的有機組成部分，與《澳門基本法》共同處於核心地位，並

發揮統帥作用。憲法和基本法共同構成特別行政區制度的憲制基礎，實際上包含了憲法和基本法共同構成特別行政區法律體系的憲制基礎、共同統帥澳門特區法律體系這些深刻意涵。當然，憲法作為澳門特區法律體系的組成部分，同樣體現出其特殊性，這種特殊性正是通過憲法在特別行政區適用的特殊性來體現的。不僅如此，憲法主要是通過基本法的內容來實現其在特別行政區適用的，基本法的規定都直接體現了憲法的規定和精神，例如，特別行政區的高度自治權來源於中央授權的規定，基本法關於中央和特別行政區關係的規定、基本法關於特別行政區政治體制的規定等，無不帶有鮮明的憲法烙印和痕跡。即使基本法所規定的特別行政區保持原有的資本主義制度和生活方式等與部分憲法規範不一致的條文內容，其依據也來自憲法規範的內在邏輯，是憲法以自身授權方式允許基本法作出規限，使得部分憲法規範失卻在特別行政區的適用性，並將這部分調節社會生活的功能讓位於基本法去規範，而非基本法作為憲制性法律自行規限了憲法在特別行政區的適用。<sup>16</sup>

需要特別注意的是，雖然憲法和《澳門基本法》在澳門特區法律體系的建構中一同處於統帥地位，並且都不被作為法律部門來看待，但二者相互之間並非處於同一位階。無論是從國家的法律體系來看，還是從澳門特區法律體系來說，憲法的位階和效力都要高於基本法。憲法是基本法制定的立法依據，處於母法地位。基本法任何條文的規定，都是有憲法依據的，如果脫離了憲法，就失去法律效力，從這個角度看，同全國人大制定的其他法律一樣，憲法與基本法的關係是“母法”與“子法”的關係。但憲法與基本法又不是一般的“母法”和“子法”的關係。根據《澳門基本法》第 11 條的規定，在澳門特區實行的制度，包括社會、經濟制度，有關保障居民基本權利和自由的制度，行政管理、立法和司法方面的制度，以及有關政策，均以基本法的規定為依據，因而在這些領域不適用憲法的有關規定，這既是憲法第 31 條的規定所允許的，也是憲法對本身在特別行政區適用的限制。而基本法在特別行政區的這種特殊法律地位是由憲法明確規定的，而不是基本法本身所賦予的。正是在這個意義上說，將基本法表述成澳門特區的憲制性法律可能更加準確。

憲法和《澳門基本法》既然在澳門特區法律體系中居於統帥地位，在以法律部門為構成單位建構澳門特區的法律體系時，同樣不適宜再將憲法和《澳門基本法》以部門法來對待，而應在憲法和《澳門基本法》

之下，將澳門特區全部的現行法律規範，根據它們所調整的社會關係的不同以及所採用的調整方法的不同，劃分為若干個法律部門。惟有如此，才能真正體現憲法和《澳門基本法》在澳門特区的根本地位，並切實維護憲法和《澳門基本法》在澳門特区的權威和尊嚴。由此看來，在澳門特別行政區，法律體系與部門法體系同樣不是完全一致的，法律體系除部門法體系外，還包括了憲法和《澳門基本法》，而且憲法和《澳門基本法》居於統帥地位。

#### 四、澳門特別行政區法律體系的部門

在劃分澳門特區法律體系的法律部門時，不僅要注意法律所調整的客觀的社會關係領域，而且也應該注意到人類對於社會關係的法律調整機制，包括法律調整的方法，法律關係主體權利義務確定的方式和方法，權利的確定性程度和權利主體的自主性程度，法律事實的選擇，法律關係各方主體的地位和性質，保障權利的途徑和手段等。<sup>17</sup> 此外，前文所述的整體性原則、均衡原則，以及以現行法律為主、兼顧即將制定的法律等原則，也是要一並遵循的。

根據上述標準和原則，構成澳門特區法律體系的法律部門應當如何劃分？對此，澳門回歸以來，有些學者在編纂澳門特區法律滙編的書籍時所作的一些初步嘗試可資借鑒。這其中，尤以《澳門特別行政區法律滙編》和《澳門特別行政區常用法律全書》所作的分類富有啟發意義。

2000 年 5 月由中國社會科學出版社出版的《澳門特別行政區法律滙編》，共分三編。第一編收錄了《澳門基本法》、在澳門適用的全國性法律、全國人大常委會關於處理澳門原有法律的決定；第二編收錄了澳葡政府提供的有效法律和法令清單上澳門原有的法律和法令；第三編為澳門特區立法會制定的法律和行政長官制定的行政法規。其中第二編收錄的澳門原有法律和法令，按照 12 個類別來編纂：①基本權利與義務，②行政長官，③公共行政機構，④立法會，⑤司法機構，⑥市政機構，⑦公務人員制度，⑧刑法，⑨民法，⑩商法，⑪行政法，⑫程序法。這對於劃分澳門特區法律體系的法律部門有參照意義。

2012 年 2 月由澳門理工學院一國兩制研究中心出版的《澳門特別行政區常用法律全書》（楊允中主編）則又作了另外的新嘗試。該書的鮮明特徵是：突出憲制性法律與居民基本權利保障法律、實體法與程

序法並舉、原有法律與特區新制定法律兼顧。在體例上，該書將澳門特區常用的法律按6個大部分來編排，依次為：①憲法及憲法相關法，②有關保障居民基本權利和自由的法律，③澳門特區公權力機關法，④民商刑及行政法，⑤程序法和登記法，⑥國際法及有關司法互助法律文件。其中，憲法及憲法相關法主要包括兩個部分，即憲法、《澳門基本法》及適用於澳門特區的全國性法律；回歸法與澳門特區政制相關法。有關保障居民基本權利和自由的法律也包括兩個部分，即選舉法和基本權利。澳門特區公權力機關法則主要包括4個部分，即行政機關、立法機關、司法機關、公務人員制度。上述分類同樣有助於劃分澳門特區法律體系的法律部門。

結合澳門特區的法律地位及其立法體制等因素，參照內地不將憲法作為部門法對待，而是將其分離出來，以體現憲法的統帥地位和核心作用，在憲法之下再劃分法律部門的做法，在劃分澳門特區法律體系的法律部門時，不將憲法和《澳門基本法》作為部門法對待，應將其獨立出來，在憲法和《澳門基本法》之下再劃分若干的法律部門。至於具體的法律部門，可作以下劃分。

### (一) 憲法和基本法相關法

憲法和基本法相關法是指與落實憲法和基本法相配套，直接保障憲法和基本法實施，以及特別行政區政權運作等方面的法律規範的總和。如前所述，憲法整體上適用於特別行政區，而且憲法和基本法共同構成特別行政區法律體系的憲制基礎，因此，在劃分澳門特區的法律部門時，居於首要地位的部門法應稱之為憲法和基本法相關法。當然，也有人認為可只稱之為基本法相關法，因為澳門特區實行“一國兩制”方針政策，憲法中有關社會主義制度和政策的內容不在特別行政區適用，憲法在特別行政區的適用更多地是體現在基本法的適用上，而且基本法是直接根據憲法來制定的。因此，將澳門特區法律體系中居於首要地位的部門法稱為基本法相關法，並沒有排斥憲法在特別行政區的適用。不過，由於這種觀點僅突出基本法的地位，而沒有充分反映憲法在特別行政區的效力及其與基本法的關係，本身並不十分妥當。以憲法和基本法相關法作為澳門特區法律體系中的首要部門法名稱更符合憲法與基本法的相互關係。當然，也有學者提出，即使將法典形式的憲法和基本法抽離出來，不以部門法看待，仍應該以憲法和基本法作為居於首要地位的部門法的名稱，以憲法和基本法相關法

作為部門法的名稱同樣面臨不嚴謹的問題。對此，如同前面關於不以憲法作部門法名稱的理由一樣，以憲法和基本法相關法作為部門法的名稱，只是一個技術上的處理方法而已，它絲毫不否定有的學者稱之為憲法和基本法的部門法的存在，只不過其名稱不叫憲法和基本法而叫憲法和基本法相關法而已。至於其中的“相關”二字，同樣要作嚴格限定的理解。

作為澳門特區法律體系中居於首要地位的部門法，憲法和基本法相關法主要包括三個方面內容。

第一，在澳門適用的全國性法律和其他規範性文件。在澳門適用的全國性法律主要是體現國家對澳門恢復行使主權的相關全國性法律，具體來說，集中體現為《澳門基本法》附件三所列的在澳門特區實施的全國性法律。澳門特區由於實行“一國兩制”的方針政策，全國性法律除了列於《澳門基本法》附件三者外，不在澳門特區實施。需要注意的是，《澳門基本法》附件三所出現的全國性法律的概念，不能排除全國人大及其常委會和中央人民政府為落實《澳門基本法》等針對澳門所作的有關決定、解釋、批覆、命令等，這些決定、解釋、批覆或命令等雖不以法律的名義出現，但仍屬在澳門適用的全國性其他規範性文件這一範疇。例如，《全國人大常委會關於〈中華人民共和國國籍法〉在澳門特別行政區實施的幾個問題的解釋》、《全國人大常委會關於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澳門特別行政區基本法〉第一百四十五條處理澳門原有法律的決定》、《全國人大常委會關於授權澳門特別行政區對設在橫琴島的澳門大學校區實施管轄的決定》、《全國人大常委會關於〈中華人民共和國澳門特別行政區基本法〉附件一第七條和附件二第三條的解釋》、《全國人大常委會關於澳門特別行政區2013年立法會和2014年行政長官產生辦法有關問題的決定》、《國務院關於廣東省珠海市和澳門特別行政區交界有關地段管轄問題的批覆》、《國務院關於設立珠澳跨境工業區的批覆》、《國務院第275號令頒佈的中華人民共和國澳門特別行政區行政區域圖》，等等，都屬於在澳門適用的全國性其他規範性文件的範疇。

第二，居民基本權利保障法。這一部門法以保障澳門居民基本權利和自由的享有及行使為主要內容和直接目的。之所以將居民基本權利保障法單獨作為憲法和基本法相關法的範疇，主要是考慮到《澳門基本法》單列一章專門系統規定了澳門居民的基本權利，而且將其置於“政治體制”一章之前，充分體現出澳門特區公權力構架的設置及其職權的行使，均以促進並保障居民的基本權利為最終目的這一理念。在

內容上，居民基本權利保障法主要包括那些直接涉及居民基本權利和自由的法律或法令，既有採用為特區法律的澳門原有的法律和法令，例如，第 7/90/M 號法律《出版法》、第 2/93/M 號法律《集會權及示威權》、第 5/94/M 號法律《請願權的行使》、第 5/98/M 號法律《宗教及禮拜的自由》、第 2/99/M 號法律《結社權規範》等，也有特區成立後制定的相關法律，如第 12/2000 號法律《選民登記法》等。

第三，澳門特區政治體制組織法。關於澳門特區的政治體制，《澳門基本法》專列一章系統作了規定，它涉及澳門特區的公權力機關如何設置、各自的職權如何，以及它們之間的相互關係等內容。《澳門基本法》關於澳門特區政治體制的規定，既保留了澳門原有政治體制中行之有效的部分，也適應了澳門回歸祖國後的現實需要。澳門回歸前制定的一些涉及政治體制的組織法，根據全國人大常委會關於處理澳門原有法律的決定，有些採用為特區法律，主要是一些涉及規範政府部門組織及運作的法令。此外，澳門特區成立後又對一些政府部門進行了重組，或依據《澳門基本法》的規定設置了新的公權力機關，由此形成了一些新的規範政府部門組織及運作的法律規範等。這些法律規範確立了澳門特區的政治體制、各公權力機關的產生方式、職責權限、運作方式、相互關係等，都屬於澳門特區政治體制組織法這一部門法的範疇。具體來說，其內容包括規範行政長官、行政機關、立法會、司法機關的組成或產生以及運作的法律規範，如第 3/2001 號法律《澳門特別行政區立法會選舉制度》、第 3/2004 號法律《行政長官選舉法》等。

## (二) 民法商法

民法與商法是關於平等主體間以財產關係、人身關係為主要調整內容的法律規範的總稱，調整的是自然人、法人和其他組織之間以平等地位而發生的各種法律關係，可以稱為橫向關係。澳門採取民商分立的立法體制，分別制訂了《澳門民法典》和《澳門商法典》，並為此制定了大量的單行法律規範，從而在民事主體、法律行為、債權、物權、親屬、繼承、知識產權、商事主體、商事行為、金融、保險、海事等各個方面建立了較為完備的法律制度。這些法律規範都可以劃歸到民法商法這一法律部門，它們的共同特點就是調整平等主體之間所形成的財產關係和人身關係，而且在法律調整方法上主要採用損害賠償、返還、恢復原狀、賠禮道歉等民事方式。

## (三) 行政法

行政法是有關政府行政管理活動的法律規範的總稱，包括有關行政管理主體、行政行為、行政程序、行政監督以及政府公務人員制度等方面的法律規範。行政法調整的是行政機關與行政管理相對人(居民、法人和其他組織)之間因行政管理活動而發生的法律關係，與民法商法調整的法律關係稱為橫向關係相比，行政法調整的法律關係可以稱之為縱向關係。為了保持行政權力與行政管理相對人權利的平衡，行政法的基本原則是職權法定、程序法定、公正公開、有效監督。澳門特區法律體系的構成中，屬於行政法這一法律部門的法律規範比較多，涉及了經濟、文化、教育、社會、勞動、治安、司法等領域的行政管理工作，這些法律規範為各級行政機關及其工作人員依法行政，提供了全面、堅實的法律依據。

需要加以說明的是，在內地，在民法商法和行政法之外還劃分了經濟法和社會法兩個法律部門。這一劃分法對於澳門特區法律體系的部門法劃分參照的意義不大。實際上，按照內地關於經濟法和社會法的劃分標準，其所涉及的法律規範，在澳門可以分別歸屬到民法商法或行政法的部門法範疇，凡是涉及調整橫向關係的法律規範可以歸入民法商法部門，調整縱向關係的法律規範則可劃歸行政法部門。

## (四) 刑法

刑法是規範犯罪、刑事責任和刑事處罰的法律規範的總稱。與其他的法律部門相比，刑法具有兩個最為顯著的特點：一是所調整的社會關係最為廣泛。其他法律部門一般只調整某一方面的社會關係，而刑法則調整各個方面的社會關係，不論哪一方面的社會關係，只要發生了構成犯罪的行為，都要受到刑法調整；二是強制性最為嚴厲。刑法是保證其他法律有效實施的後盾，是一個國家或地區同違法行為作鬥爭最重要也是最後的手段，在維護國家和地區安全、穩定和發展，保護公民的政治權利、人身權利和財產權利，保障市場經濟健康有序發展等各個方面，都發揮着重要的作用。澳門特區制定專門的刑法典，除此之外，還制定了相應的單行刑事法律規範，它們都歸屬於刑法這一法律部門的範疇。在澳門特區的法律體系中，刑法既是傳統的法律部門，又是具有支架作用的重要法律部門。

## (五) 程序法

程序法是規範解決社會糾紛的訴訟活動和非訴

訟活動的法律規範的總稱。解決糾紛通常有兩種途徑，一種是通過訴訟，就是俗稱的“打官司”，由司法機關對糾紛進行審理並作出裁判；另一種是通過仲裁，由非司法機關的仲裁機構對糾紛進行審理並作出裁決。澳門的訴訟制度主要分為刑事訴訟、民事訴訟和行政訴訟三種。刑事訴訟，是關於確認是否構成犯罪以及如何定罪量刑的活動。民事訴訟，是關於確認民事糾紛誰是誰非以及是否應當承擔民事責任的活動。行政訴訟，是關於確認行政機關是否存在侵權行為以及是否應當追究行政機關責任的活動。澳門特區有專門的《刑事訴訟法典》、《民事訴訟法典》和《行政訴訟法典》，分別對刑事訴訟、民事訴訟和行政訴訟活動進行規範。此外，還有一些單行的刑事訴訟等方面的法律規範。除上述規範訴訟活動的法律規範外，澳門特區還有專門的規範仲裁這一非訴訟活動的法律規範，如第 29/96/M 號法令《核准仲裁制度》、第 55/98/M 號法令《核准涉外商事仲裁專門制度》等。上述這些規制訴訟和非訴訟程序的法律規範共同構成了澳門特區法律體系中的程序法。

需要注意的是，有關民事登記、物業登記、商業登記的法律規範，不宜納入程序法範疇，而宜劃歸行政法範疇，它們實際上是涉及司法行政領域的法律規範，體現了行政管理屬性，而程序法是規範解決糾紛的法律規範，因而上述登記法宜納入行政法的部門法範疇。

此外，澳門有專門的行政程序方面的法典，這一法律規範也不宜納入程序法範疇，因為它並不是用來規範行政訴訟的法律規範，而是用來規範行政活動的法律規範，所要解決的主要是依法行政與行政公開的問題，因而適宜納入行政法這一部門法範疇。

需要指出的是，澳門特區法律體系的法律部門劃分沒有將適用於澳門的國際條約等納入，這主要是考慮到法律部門的劃分主要是對一個國家或地區的國內法或域內法而言。因此，部門法所指的同類法律，通常不包括國際法，如國際公法、國際私法和國際經濟法等。在探討建構澳門特區的法律體系時，本文也沒有將國際法包括在法律部門內，包括適用於澳門的國際條約也沒有納入法律部門的範圍，但這絲毫也不

影響適用於澳門的國際條約在澳門的適用效力。

## 五、結語

通常，一個國家或地區的法律體系是由這個國家或地區在一定的歷史發展階段所形成的，它取決這個國家或地區的社會性質和實際情況。由於不同國家或地區的政治體制、經濟制度、歷史文化傳統等的不同，它們各自的法律體系必然各具特色。澳門特區的法律體系同樣如此，其具體構成是由澳門特區的法律地位和自身的實際情況所決定，具有鮮明的“一國兩制”特色。以上關於澳門特區法律體系建構的探討，尤其是關於法律部門分類的思考，只是就澳門特區法律體系的大體框架作出了初步探討，無論在深度還是廣度上都還很不成熟。例如，除憲法和基本法相關法中包括一些專門以保護居民基本權利為內容的法律規範外，其他法律部門，如民法商法、行政法等法律部門中涉及澳門居民權利保護的規定，是否也屬於居民基本權利保障這一法律制度範疇？如果是的話，這是否是構成法律部門的具體法律制度的交叉性和綜合性的體現？等等，這些都非常值得進一步深入思考和研究。應該說，不同的人對於澳門特區法律體系的建構會有不同的見解。在本文看來，研究澳門特區法律體系建構的重點並不在於僅僅劃分為幾個部門，而且還在於怎樣在不同部門的眾多法律文件背後發現其內在的變化邏輯，從而尋找出產生這種變化的社會原因，並研究其發展趨勢。因為社會實踐是法律的基礎，法律必須隨着社會實踐的發展而不斷發展。尤其是作為“一國兩制”這一嶄新事物產物的澳門特區法律體系，更要隨着特別行政區制度的實踐而與時俱進、不斷創新。因此，澳門特區法律體系必然是動態的、開放的、發展的，而不是靜止的、封閉的、固定的。因應“一國兩制”事業的不斷豐富和發展，反映和規範它的澳門特區法律體系也必然具有穩定性與變動性、階段性與前瞻性相統一的特點，並在踐行“一國兩制”的實踐中發揮出越來越重要的保障的促進作用。

## 註釋：

<sup>1</sup> 全國人大常委會法制工作委員會研究室編著：《中國特色社會主義法律體系讀本》，北京：中國法制出版社，2011年，

第 135 頁。

- <sup>2</sup> 見《中國大百科全書·法學》，北京：中國大百科全書出版社，1984 年，第 84 頁。
- <sup>3</sup> 沈宗靈主編：《法理學》(第 3 版)，北京：高等教育出版社，2009 年，第 330 頁。
- <sup>4</sup> 夏勇主編：《法理講義》(下)，北京：北京大學出版社，2010 年，第 574 頁。
- <sup>5</sup> 同註 5，第 277-278 頁。
- <sup>6</sup> 季濤：《論法律體系的概念結構》，載於《浙江社會科學》，2011 年第 12 期。
- <sup>7</sup> 同註 1，第 2 頁。
- <sup>8</sup> 同註 3，第 280 頁。
- <sup>9</sup> 沈宗靈、張文顯：《法理學》(第 2 版)，北京：高等教育出版社，2009 年，第 332-333 頁。
- <sup>10</sup> 同註 4，第 578-579 頁。
- <sup>11</sup> 同註 3，第 281-282 頁。
- <sup>12</sup> 同註 4，第 577-578 頁。
- <sup>13</sup> 同註 1，第 135-136 頁。
- <sup>14</sup> 楊允中主編：《“一國兩制”與澳門特區法制建設——大型學術研討會論文集》，澳門：澳門理工學院一國兩制研究中心，2010 年，第 21-22 頁。
- <sup>15</sup> 許昌：《澳門過渡期重要法律問題研究》，北京：北京大學出版社，1999 年，第 19 頁。
- <sup>16</sup> 同上註，第 20 頁。
- <sup>17</sup> 孫國華主編：《法學基礎理論》，北京：法律出版社，1982 年，第 263 頁。